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58号）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九年六月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 Beijing·香港 Hong Kong·上海 Shanghai·广州 Guangzhou·南
京 Nanjing·杭州 Hangzhou·长沙 Changsha·沈阳 Shenyang
温州 Wenzhou·深圳 Shenzhen·重庆 Chongqing·成都 Chengdu 济南
Jinan·合肥 Hefei·南宁 Nanning·银川 Yinchuan·江阴 Jiangyin
东莞 Dongguan·三亚 Sanya·贵阳 Guiyang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冠福股份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	指	林福椿及其子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四人
上海五天	指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能特科技	指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塑米	指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鼠	指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燊乾矿业	指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	指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	指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	指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五天供应链	指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	指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	指	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阿拉丁金融	指	前海阿拉丁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109）

《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5月30日《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58号)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58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58号）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根据深交所2019年5月30日《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58号）的要求，接受冠福股份的委托，本所律师就上述《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简称“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法律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中国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

3.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情况，在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实施了核查和验证，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本所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冠福股份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及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材料中的所有印章、签字均是真实的，且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 本核查意见仅供冠福股份为答复深交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冠福股份答复深交所《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本次专项核查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采取的调查程序及方法如下：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目前资产受限情况；
- 2、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受限相关资料，包括法院裁定书及相关债权债务文件；
-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状况；
- 4、查阅公司披露公告；
- 5、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及了解目前诉讼进展情况；
- 6、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2、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资产合计金额14.68亿元，占净资产的60.09%，其中涉及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多个科目。此外，公司因诉讼原因造成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榮乾矿业有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

(3) 请结合货币资金、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等受限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核查事项及律师意见

一、冠福股份资产受限情况

1. 年报中，经营性原因受限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的时间
货币资金	232,336,576.27	票据保证金	2018.7.2 至 2019.8.22
货币资金	61,746,186.32	票据保证金	2018.7.4 至 2019.5.15
货币资金	7,617,320.0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的定期存单	2018.12.12 至 2019.6.14
固定资产	291,691,661.03	抵押借款	2015.9.22 至 2020.9.22
无形资产	58,730,875.55	抵押借款	2015.9.22 至 2020.9.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877,683.35	质押借款	2018.7.23 至 201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 单	2016.6.16 至 2019.6.16
合计	799,000,302.52		

2. 年报中，非经营性原因受限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的时间
货币资金	7,203,432.16	资金冻结	2018.8.28
货币资金	1,081,206.48	资金冻结	2018.9.13
货币资金	719,307.00	资金冻结	2018.12.11
货币资金	5,754.45	账户久悬	2016.9.22
投资性房地产	655,203,000.00	抵押借款/轮候查封	2014.9.25 至 2021.10.21
库存股	4,999,833.86	股权冻结	2018.11.22
合计	669,212,533.95		

3. 截止目前，因控股股东违规导致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间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万元)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65号	冠福股份	2018.08.08-2020.8.7	17,150	赵杭晨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间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万元)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字第885号	冠福股份	2018.09.17-2021.09.16	603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2018.10.17-2021.10.16	7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2018.10.16-2021.10.15	700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2018.11.29-2021.11.28	6,000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法执字第1127号	冠福股份	2018.12.20-2021.12.19	5,074.72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执保字第128号	冠福股份	2018.12.06-2021.12.5	27.0502	附注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241号	冠福股份	2019.01.07-2022.01.06	17,15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执法0102民初字第6956号	冠福股份	2019.03.06-2022.03.05	17,150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1098号	冠福股份	2019.03.06-2022.03.05	17,150	傅祖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1083号	冠福股份	2019.03.06-2022.03.05	17,150	郑征宇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间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万元)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2387号	冠福股份	2019.03.06-2022.03.05	17,150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2386号	冠福股份	2019.03.06-2022.03.05	17,150	单升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法第4号	冠福股份	2019.03.19-2022.03.18	17,150	附注1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法执74民初字第259号	冠福股份	2019.04.02-2022.04.01	17,15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第257号	冠福股份	2019.04.02-2022.04.01	17,150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第255号	冠福股份	2019.04.02-2022.04.01	17,150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第256号	冠福股份	2019.04.02-2022.04.01	17,150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法执74民初字第258号	冠福股份	2019.04.02-2022.04.01	17,15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20号	冠福股份	2019.04.22-2022.04.21	17,150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2019.04.29-2022.04.28	17,15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707号	冠福股份	2019.05.05-2022.05.04	2,224.7225	附注1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间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万元)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2	上海塑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3 民初法执字第 4478 号	冠福股份	2018.09.03-2021.9.2	1,978	马文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法执民初字第 8022 号	冠福股份	2018.09.19-2021.09.18	3,645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 0101 财保 2 号	冠福股份	2018.09.20-2021.09.19	1,900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 0101 财保 3 号	冠福股份	2018.09.20-2021.09.19	1,910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5 执保 68 号	冠福股份	2018.10.16-2021.10.15	7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 05 执保 69 号	冠福股份	2018.10.17-2021.10.16	7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 05 法执保字第 214 号	冠福股份	2018.10.17-2021.10.16	22,564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法执民初字第 75828 号	冠福股份	2018.11.29-2021.11.28	610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2018.11.29-2021.11.28	21,954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法执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2018.11.29-2021.11.28	6,000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 0526 法执保字第 131 号	冠福股份	2018.12.29-2021.12.28	36.6784	戈锦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1 法执民初字第 1083, 1098, 2386, 2387 号	冠福股份	2019.03.06-2022.03.05	22,564	郑征宇, 傅祖敏, 单升波, 肖逸清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间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万元)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 74 民初法字第 255、256、257、258、259 号	冠福股份	2019.04.02-2022.04.01	22,56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2 法执民初字第 6957 号	冠福股份	2019.03.28-2022.03.27	22,564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财保法第 525 号	冠福股份	2019.04.29-2022.04.28	22,56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 21 号	冠福股份	2019.04.23-2022.04.22	22,564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 0526 法执保字第 11 号	冠福股份	2019.05.05-2022.05.04	69.90522	附注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法执财保字第 707 号	冠福股份	2019.05.05-2022.05.04	2,224.7225	附注 1
3	能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财保 884 号	冠福股份	2018.09.13-2021.09.12	22,000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沪 0115 民初 75825 号	冠福股份	2018.12.13-2021.12.12	22,000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 0101 财保 2 号	冠福股份	2018.09.19-2021.09.18	1,900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 0101 财保 3 号	冠福股份	2018.09.19-2021.09.18	1,910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间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万元)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冠福股份	2018.09.19-2021.09.18	3,645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执保214号	冠福股份	2018.10.17-2021.10.16	22,000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冠福股份	2018.11.13-2021.11.12	2,473.084836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9号	冠福股份	2018.12.04-2021.12.03	5,206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2018.12.05-2021.12.04	6,000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044号	冠福股份	2018.12.13-2021.12.12	40	何怡
				冠福股份	2018.12.13-2021.12.12	440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43号	冠福股份	2018.12.13-2021.12.12	255.579	戈铁琪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8号	冠福股份	2018.12.13-2021.12.12	529.0712	胡雅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4号	冠福股份	2018.12.13-2021.12.12	105.6614	王旭辉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2号	冠福股份	2018.12.13-2021.12.12	113.5993	戈锦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4045号	冠福股份	2018.12.18-2021.12.17	20	张琦琦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间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万元)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94号	冠福股份	2019.01.11-2022.01.10	3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	上海天鼠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法执01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2018.12.05-2021.12.04	6,000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法执0101财保字第2号	冠福股份	2018.09.19-2021.09.18	1,900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法执0101财保字第3号	冠福股份	2018.09.19-2021.09.18	1,910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2号	冠福股份	2018.12.19-2021.12.18	12.5209	附注1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3号	冠福股份	2018.12.19-2021.12.18	14.5938	戈锦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字第255、256、257、258、259号	冠福股份	2019.04.02-2022.04.01	1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第6954号	冠福股份	2019.03.21-2022.03.20	10,000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2019.04.29-2022.04.28	1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间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万元)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字第 21 号	冠福股份	2019.04.25-2022.04.24	10,000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5	榮乾矿业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2018.12.05-2021.12.04	3,000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 74 民初字第 1127 号	冠福股份	2018.12.20-2021.12.19	3,000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1 民初 2387 号	冠福股份	2019.03.05-2022.03.04	3,000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1 民初 2386 号	冠福股份	2019.03.05-2022.03.04	3,000	单升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1 民初 1083 号	冠福股份	2019.03.06-2022.03.05	3,000	郑征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1 民初 1098 号	冠福股份	2019.03.06-2022.03.05	3,000	傅祖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皖民初 21 号	冠福股份	2019.04.25-2022.04.24	3000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 1：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依据公司说明，冠福股份未收到相关子公司冻结事项的法院正式文书，因此，暂无法核查到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能核查到具体冻结原因。

4. 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账户冻结情况的说明》，截至目前，冠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共计 135 个，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计 23 个，其中 2 个基本存款账户、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 个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18 个一般结算账户，被

冻结账户占公司账户 17.04%；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 8,037,239.5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被冻结金额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 2.01%。

(1) 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情况

单元：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实际冻结金额
冠福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252,488,478.13	2,2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门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121,865,775.00	160,112.65
		募集资金户	411,681,251.09	1,753,799.14
	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杜浔中信用社	一般结算账户	8,150,000.00	339.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21,750,000.00	8.45
		一般结算账户	90,415,775.00	11,241.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一般结算账户	无法查询	335,572.5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募集资金户	无法查询	3,726,051.9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结算账户	无法查询	20,228.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29,000,000.00	1.91
上海五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34,910,000.00	279.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60,000,000.00	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一般结算账户	无法查询	1,751.9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87,445,233.34	638,236.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40,825,839.00	83,452.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	4,375,839.00	147,992.25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实际冻结金额
	司上海徐泾支行	用存款账		
		一般结算账户	4,375,839.00	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36,450,000.00	350,551.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36,450,000.00	10,214.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36,450,000.00	50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36,450,000.00	7,355.4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36,450,000.00	67,983.97
上海塑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玉兰路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719,307.00	719,307.00

(2) 被冻结银行账户查询到的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用途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门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上海五天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厦门禾堂餐饮企业管理公司	277,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用途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上海塑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玉兰路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江苏金霸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9,307.00

附注：除上海塑米是由于日常经营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外，其他所有账户被冻结均为控股股东违规事项所造成；依据公司说明，除上表外，其他申请被冻结金额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二、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就公司是否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的情形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

根据冠福股份提供的《关于自身经营状况及主要营业收入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在 2018 年度的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塑贸电商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黄金采矿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福股份是一家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共计约 16 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而其自身并不经营具体业务。其主要子公司为能特科技与上海塑米，

其中能特科技负责经营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上海塑米负责经营塑贸电子商务业务。

目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形，相关诉讼正在进行中。在有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就公司及上海五天的责任作出判决和裁决之前，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正常的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一）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之情形。

2. 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计 23 个，其中 2 个基本存款账户、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 个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18 个一般结算账户，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 8,037,239.5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自身经营状况及主要营业收入情况说明》及公司出具的《关于账户冻结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福股份主要通过三家控股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其中：能特科技负责的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上海塑米负责的业务为塑贸电子商务；上海五天负责的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桑乾矿业负责黄金采矿业务，上海天鼠协同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资产管理及商业保理业务。整体而言，冠福股份是一家控股型企业，其自身并不经营具体业务，且其中的上海五天是经营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在 2019 年 3 月已开始整体对外出租，主要收入来自租金与物业，收支较为简单，尚可使用现金等其他方式进行业务结算，公司核心子公司和核心业务仍正常运行。因此，对于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暂无受到实质性影响，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冠福股份是一家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而其子公司包括上海五天、上海塑米、能特科技生产经营活动目前仍在正常进行中，

且公司及子公司仍能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的情形。但若后续相关诉讼经法院生效文书确认公司或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且进入执行程序，一旦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本身持有的资产成为被执行财产，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遭受严重影响，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款之情形，并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问题十一、报告期，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中预计诉讼赔偿为10.48亿元，主要为控股股东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公司为同孚实业、冠福实业担保所产生的未决诉讼事项所致。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对上述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并结合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现有判例等，进一步说明公司预计负债金额计提的标准，判断诉讼败诉概率的依据，全额计提赔偿金额是否谨慎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事项及律师意见

（一）公司营业外支出中预计诉讼赔偿为 10.48 亿元明细情况

1、公司营业外支出中预计诉讼赔偿为 10.48 亿元明细表：

类 别	营业外支出	备注
同孚实业私募 1 号文化债权	52,722,560.37	
同孚实业私募 2 号文化债权	63,703,012.48	
同孚实业私募 2017 定融产品	147,011,497.45	
同孚实业私募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151,626,503.25	
同孚实业私募北斗泰山稳盈 5 号	25,974,883.31	
同孚实业私募担保小计	441,038,456.85	
冠福实业（兴业银行）担保	54,507,892.67	

大股东违规担保	547,771,438.31	详见附表 1
翔发集团诉讼赔偿款	4,231,712.68	
总 计	1,047,549,500.51	

附表 1：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表：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营业外支出
D-5-1	赢灿 2 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7-9-19 ~ 2018-9-18	3,000,000	50,703,369.66
D-5-2	赢灿 2 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7-11-13 ~ 2018-11-12	1,000,000	
D-5-3	赢灿 2 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7-12-8 ~ 2018-12-7	12,900,000	
D-5-4	赢灿 2 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7-12-11 ~ 2018-12-10	2,000,000	
D-5-5	赢灿 2 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7-12-14 ~ 2018-12-13	11,000,000	
D-5-6	赢灿 2 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7-12-15 ~ 2018-12-14	1,000,000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营业外支出
D-5-7	赢灿2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7-12-19 ~ 2018-12-18	3,000,000	
D-5-8	赢灿2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8-1-3~ 2019-1-2	4,700,000	
D-5-9	赢灿2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弈辛实业(原名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8-1-19 ~ 2019-1-18	1,000,000	
D-5-10	赢灿2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弈辛实业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8-2-9~ 2019-2-8	2,200,000	
D-6-1	赢灿6号朋宸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朋宸实业	债权确认协议	平台募集	2018-3-2~ 2019-3-1	3,100,000	52,010,251.33
D-6-2	赢灿6号朋宸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朋宸实业	债权确认协议	平台募集	2018-3-9~ 2019-3-8	4,000,000	
D-6-3	赢灿6号朋宸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朋宸实业	债权确认协议	平台募集	2018-3-19 ~ 2019-3-18	8,000,000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营业外支出
D-6-4	赢灿6号朋宸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朋宸实业	债权确认协议	平台募集	2018-3-27 ~ 2019-3-26	6,000,000	
D-6-5	赢灿6号朋宸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朋宸实业	债权确认协议	平台募集	2018-3-30 ~ 2019-3-29	8,000,000	
D-6-6	赢灿6号朋宸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朋宸实业	债权确认协议	平台募集	2018-4-4~ 2019-4-3	6,000,000	
D-6-7	赢灿6号朋宸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朋宸实业	债权确认协议	平台募集	2018-4-20 ~ 2019-4-19	2,800,000	
D-6-8	赢灿6号朋宸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朋宸实业	债权确认协议	平台募集	2018-4-25 ~ 2019-4-24	1,800,000	
D-6-9	赢灿6号朋宸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朋宸实业	债权确认协议	平台募集	2018-4-27 ~ 2019-4-26	1,000,000	
D-6-10	赢灿6号朋宸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朋宸实业	债权确认协议	平台募集	2018-5-4~ 2019-5-3	4,000,000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营业外支出
D-6-11	赢灿6号朋宸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朋宸实业	债权确认协议	平台募集	2018-5-31 ~ 2019-5-30	3,000,000	
D-6-12	赢灿6号朋宸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朋宸实业	债权确认协议	平台募集	2018-6-4~ 2019-6-3	1,700,000	
D-7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	应收账款转让确认	保理租赁公司	2018-4-4~ 2018-12-10	5,540,000	5,555,902.77
					2018-4-4~ 2018-12-31	94,460,000	94,419,550.96
D-8	洪耀宇	同孚实业	上海五天、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智	民间借款	2017-7-31 ~ 2017-10-30	5,000,000	5,630,493.15
			上海五天、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智	民间借款	2017-8-21 ~ 2017-11-20	3,000,000	3,396,789.04
			上海五天、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智	民间借款	2018-5-31 ~ 2018-8-30	6,500,000	7,323,167.12
			上海五天、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智	民间借款	2018-6-8~ 2018-9-7	1,000,000	1,121,906.85
D-9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	上海五天、五天供应链、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三兄弟夫妇担保、冠福股份远期债权回购	信托	2017-3-10 ~ 2018-9-10	190,000,000	227,623,817.35
D-10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	弈辛实业对冠福股份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智夫妇、林	保理公司	2018-1-19 ~ 2019-1-18	50,000,000	52,253,424.64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营业外支出
			杨彬提供担保				
D-11	阚伟	林文昌	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民间借款	2017-8-17 ~ 2017-11-17	5,000,000	5,605,990.14
D-12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	上海五天、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智	民间借款	2017-11-1 ~ 2018-3-31	5,000,000	5,821,091.66
			上海五天、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智	民间借款	2018-4-18 ~ 2018-8-17	8,000,000	9,357,150.68
D-14	吴旋玲	同孚实业	上海五天、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	民间借款	2017-12-20 ~ 2018-05-19	8,000,000	9,188,821.92
D-15	阿拉丁金融	五天供应链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12 ~ 2019-2-11	1,000,000	1,070,794.52
D-16	阿拉丁金融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12 ~ 2019-2-11	1,000,000	1,070,794.52
D-17	阿拉丁金融	广和生活(后更名:上海玺和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13 ~ 2019-2-12	1,000,000	1,070,575.34
D-18	阿拉丁金融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13 ~ 2019-2-12	1,000,000	1,070,575.34
D-19	阿拉丁金融	闻舟实业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13 ~ 2019-2-12	1,000,000	1,070,575.34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营业外支出
D-20	阿拉丁金融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22 ~ 2019-2-21	1,000,000	1,068,602.74
D-21	阿拉丁金融	朋宸实业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22 ~ 2019-2-21	1,000,000	1,068,602.74
D-22	阿拉丁金融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6~ 2019/2/5	1,000,000	1,072,109.59
D-23	阿拉丁金融	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27 ~ 2019-2-26	1,000,000	1,067,506.85
D-24	阿拉丁金融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5-30 ~ 2019-4-28	1,000,000	1,044,383.56
D-25	阿拉丁金融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6-10 ~2019/5/9	1,000,000	1,042,684.93
D-26	阿拉丁金融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7-12-29 ~ 2018-12-28	1,000,000	1,080,657.53
D-27	阿拉丁金融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1-15 ~ 2019-1-14	1,000,000	1,076,931.51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营业外支出
D-28	阿拉丁金融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1-23 ~ 2019-1-22	1,000,000	1,075,178.08
D-29	阿拉丁金融	德化县日臻陶瓷工艺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1-16 ~ 2019-1-15	1,000,000	1,076,712.33
D-30	阿拉丁金融	德化县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1-30 ~ 2019-1-29	1,000,000	1,073,643.84
D-31	阿拉丁金融	福建省联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1-15 ~ 2019-1-14	1,000,000	1,076,931.51
D-32	阿拉丁金融	德化县金汇通纸艺包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12 ~ 2019-2-11	1,000,000	1,070,794.52
D-33	阿拉丁金融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23 ~ 2019-2-22	1,000,000	1,068,383.56
D-34	阿拉丁金融	成都五天日用品配货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5/4~ 2019/5/3	1,000,000	1,051,715.07
D-35	阿拉丁金融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3-30 ~ 2019-3-29	1,000,000	1,060,712.33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营业外支出
D-36	阿拉丁金融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3-22 ~ 2019-3-21	1,000,000	1,062,465.75
D-37	阿拉丁金融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3-15 ~ 2019-3-14	1,000,000	1,064,000.00
D-38	阿拉丁金融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3-16 ~ 2019-3-15	1,000,000	1,063,780.82
D-39	阿拉丁金融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4-2~ 2019-4-1	1,000,000	1,060,054.79
D-40	阿拉丁金融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4-20 ~ 2019-4-19	1,000,000	1,056,109.59
D-41	阿拉丁金融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3-19 ~ 2019-3-18	1,000,000	1,063,123.29
D-42	阿拉丁金融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3-26 ~ 2019-3-25	1,000,000	1,061,589.04
D-43	阿拉丁金融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3-30 ~ 2019-3-29	1,000,000	1,060,712.33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营业外支出
D-44	兴业银行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林文智、林文洪、林文昌、冠福股份担保	银行借款	2018-5-14 ~ 2019-5-13	12,000,000	6,341,409.67
D-45	陈双培	林文智	冠福股份担保	民间借款	无签署日 无期限	7,000,000	根据公司的《2018 年年度报告》，D-45、D-47 在对外借款中核算
D-47	赵云龙	俞新年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担保	民间借款	2018/5/10 ~2018/6/9	9,500,000	
泉州兴业银行借款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将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抵押资产金额							-19,502,400.00
大股东违规担保合计						530,200,000	547,771,438.31

(二) 截止年报披露日，控股股东相关违规事项的诉讼案件情况：

1、截止年报披露日，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诉讼案件已判决/裁决的情况：

索引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别	针对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	针对公司的判决结果
Z-7	(2018) 浙 0102 民初 3965 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共同借款	1、被告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被告支付的律师费、承担诉讼费。	冠福股份败诉，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2 民初 3965 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Z-4	(2018) 浙 0103 民初 4478 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共同借款	1、请求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943.4 万元及利息； 2、律师费、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进行调解，上海五天承担还本付息合计 900 万元。

索引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别	针对公司的 主要诉讼请求	针对公司的 判决结果
D-47	(2018) 皖 0422 民初 2856 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共 同 借款	1、依法判决林文洪、冠福股份对 950 万元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冠福股份败诉，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皖 0422 民初 2856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D-11	(2018) 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对 外 担保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支付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	上海五天败诉，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8）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
Z-1	(2018) 津 0101 民初 7660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共 同 借款	1、判令冠福实业、冠福股份给付租金 18,641,359.59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2、判令被告冠福实业、冠福股份给付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用。	冠福股份败诉，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津 0101 民初 766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
Z-2	(2018) 津 0101 民初 7665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共 同 借款	1、判令冠福实业、冠福股份给付租金 18,776,333.86 元，并给付逾期违约金； 2、判令被告冠福实业、冠福股份给付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冠福股份败诉。
D-45	一审： (2018)闽 0526 民初 3870 号 二审： (2019)闽 05 民终 1100 号	陈双培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共 同 借款	1、要求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及利息； 2、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冠福股份败诉。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闽 05 民终 1100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索引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别	针对公司的 主要诉讼请求	针对公司的 判决结果
D-44	(2018)泉仲 字 3057 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冠杰陶瓷、 林文智、陈 忠娇、林文 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对外担保	1、裁决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对被申请人冠福实业的 6,500 万元本息等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裁决各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冠福股份败诉，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泉仲字 3057 号案件《裁决书》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S-27	(2018)闽 05 民初 1382 号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日臻陶瓷、 冠福实业、 金汇通、林 福椿、林文 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商业承兑 汇票	1、请求判令原告对票号为 0010006127654182 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票据权利兑现后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冠福股份作为票号为 0010006127654182 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债务人（即付款人），立即履行质押票据项下的付款义务。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十三被告承担。	冠福股份败诉，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恒丰银行泉州分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S-26	(2018)闽 05 民初 1383 号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 科盛公司、 林德安、林 福椿、林文 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商业承兑 汇票	1、请求判令原告对票号为 0010006127654187 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票据权利兑现后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冠福股份作为票号为 0010006127654187 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债务人（即付款人），立即履行质押票据项下的付款义务。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十一被告承担。	冠福股份败诉，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恒丰银行泉州分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索引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别	针对公司的 主要诉讼请求	针对公司的 判决结果
S-29	(2018)闽 05 民初 1384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联森投资、林福椿、林墘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培、洪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冠福股份	商业承兑汇票	1、请求判令原告对票号为 0010006127654183 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票据权利兑现后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冠福股份作为票号为 010006127654183 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债务人（即付款人），立即履行质押票据项下的付款义务。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十四被告承担。	冠福股份败诉，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恒丰银行泉州分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S-28	(2018)闽 05 民初 1385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旭晟瓷业、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培、洪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商业承兑汇票	1、请求判令原告对票号为 0010006127654186 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票据权利兑现后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冠福股份作为票号为 0010006127654186 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债务人（即付款人），立即履行质押票据项下的付款义务。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十一被告承担。	冠福股份败诉，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恒丰银行泉州分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依据公司说明，截止至年报披露之日，除上述已判决诉讼外，其他涉及到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相关诉讼或仲裁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生效的判决或裁决文书。

（三）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具有不确定性

（1） 诉讼和仲裁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诉讼或仲裁的结果受到诉辩双方举证、诉讼或仲裁思路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此，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冠福股份最终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及应承担的责任份额，最终应由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文书确定。

（2） 公司追偿的不确定性

依据《担保法》第十二条规定，“……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如法院判决冠福股份或上海五天承担连带责任，冠福股份或上海五天在履行支付义务后，对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但各连带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份额应根据个案情形予以确定，具有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实际承担责任的连带责任人是否享有追偿权及在有追偿权情形下有权追偿的范围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根据《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冠福控股或五天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

但即使冠福控股或五天公司享有追偿权，最终能否实际追偿到位，取决于被追偿主体的实际履行能力，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四）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冠福股份或上海五天在违规担保中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或应履行的责任份额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应由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文书确定。冠福股份或上海五天如承担了担保责任或支付义务，事后可向相关责任主体追偿，但追偿数额及被追偿主体的实际履行能力亦具有不确定性。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
【2019】第 258 号）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吴晖



邓敏

机构负责人：



郑文浩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